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2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洪衣婷

債　務　人　王永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參仟捌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二四七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四九四計算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陳報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